

教育局通函第 180/2011 號

分發名單：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
學校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採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摘要

本通函旨在告知各學校，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教育局強烈建議學校務須盡早在聘任程序中採用該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詳情

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建議當局設立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讓僱主在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時，可查核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從而減低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當局接納法改會的建議，警務處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建議的機制。該機制只適用於向機構或企業（包括學校）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

3. 概括而言，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要求僱員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尤其是未經監察的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學校可要求所有應徵這類職位（包括教學及非教學職位）的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查核紀錄的申請須由準僱員自願提交。至於由服務承辦商調派到學校工作的人員，如所任職位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準則，即使有關人員並非學校僱員，校方亦可要求服務承辦商指示所屬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學校可瀏覽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http://www.police.gov.hk/scrc>），以了解查核機制的實施詳情，包括計劃守則、申請程序，以及僱主就可能聘任申請人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所發出的證明書範本。

4. 實施查核機制，可為學校提供招聘員工所需的重要參考資料。保護學生殊為重要，因此，我們強烈建議學校採用該機制，並在聘用

程序的最後階段，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假如學校決定不要求某幾類準僱員或個別準僱員進行查核，須深入討論作出該決定的原因，並須將有關理據記錄，妥為存檔。為配合當局推行該機制，[聘任指引](#)的相關部分將予修訂，並會撰備一些常見問題。有關資料將在十二月初登載於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參閱(教育局網頁→教師發展→就業相關資料→聘任事宜)。

5. 查核機制為學校提供可靠的途徑，以確定準僱員申報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屬實，讓學校在知情的情況下甄選合適僱員擔任校內工作。儘管這樣，查核機制不能取代學校現行審慎的聘任程序。校方應繼續在聘任員工方面力求嚴格，為學生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

6. 以根據《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279F章）（《豁免令》）聘任教師為例，教育局規定獲豁免學校須要求申請教師職位的人士，在求職時提供過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定罪紀錄（如有的話）。除要求準教師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外，我們強烈建議學校採取下列加強措施：

- 要求應徵者作出申報有否曾遭取消／拒絕教師註冊，若有則須提供詳細資料。
- 仔細查閱應徵者的資歷文件，包括教師註冊證及前任僱主發出的服務證明書。
- 在徵得應徵者同意後，向前任僱主查詢其工作表現。
- 如對擬聘用教師的註冊資格有懷疑，可徵求他們同意向教育局申請將其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申請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教育局網頁→教師發展→培訓與學歷→教師註冊）。
- 倘若獲豁免學校所聘用的教師並非檢定教員，而且不符合《豁免令》附表2第2部指明的所有條件（載於附件；《豁免令》可於<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下載），有關學校須確保在教師上任前向教育局提交僱用准用教員的申請。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梁兆強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表 2
僱用教員

第 2 部
豁免條件

1.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員須具備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即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 5 個不同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
 - (a)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 E 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b) 中國語文。
2.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員須具備－
 - (a)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b)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
3.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員須具備－
 - (a)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
 - (b)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格。
4. 教員被要求教授的科目，只可以是該教員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5.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
 - (a) 於任何教員開始在該校任教的一個月內，將該教員的姓名、身分證號碼、資格及首次聘任的日期，以書面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報告；
 - (b) 在報告內包括一項書面陳述，證明關於該教員的資料屬正確；及
 - (c) 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教員聲稱取得的資格是真確的。
6. 本部第 7 條所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 (a) 該人是檢定教員，而其註冊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47 條被取消；或
 - (b) 該人有准用教員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52 條被取消。
7. 本部第 6 條所提述的人為－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對待兒童或虐待兒童的罪行的人；
 - (b)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該部處理性罪行）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所訂的罪行的人；或；或（2004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c) （在不影響（a）及（b）段的原則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並被判處扣押刑罰、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超過 \$10,000 的人。